

莱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莱芜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文件**

莱食药监发〔2014〕42号

关于印发《莱芜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 食品摊贩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高新区、雪野旅游区、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现将《莱芜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莱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莱芜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4年8月30日

莱芜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食品安全管理,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规范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生产经营行为,根据《食品安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1〕1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以下简称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生产经营行为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食品小作坊,是指达不到国家规定的食品生产许可条件,有固定生产加工场所,从业人员较少,生产条件简单,从事传统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或个人。

本办法所称食品摊贩,是指达不到国家规定的食品流通许可或餐饮服务许可条件,在街头或其他公共场所划定的区域和规定的时间内销售食品、现场制售食品的经营者,或通过即时制作加工、商业销售和服务性劳动等,向消费者提供食品 and 消费场所及设施的餐饮服务经营者。

第三条 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实行报告登记制度。

第四条 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是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全，诚信自律，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五条 各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含高新区、雪野旅游区、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管局，以下简称区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辖区内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工作。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做好食品摊贩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鼓励食品小作坊、提供餐饮服务的食品摊贩改善生产经营条件和工艺，逐步达到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规定的许可条件。

鼓励食品摊贩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

第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对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生产经营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有权向有关部门了解食品安全信息，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拟设立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的，申请单位(人)应当向所在地区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提交相关资料报告登记。符合规定条件的，发放《食品生产经营报告登记卡》。《食品生产经营报告登记卡》的有效期为一年。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九条 报告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或到期需要延续的,开办者应当在发生变化或到期前 10 日内向原登记机构报告申请变更登记或重新登记。

第十条 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生产经营食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第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从业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售货工具。

第十二条 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从业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持有效健康证明方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及食品相关产品,应当进行进货查验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附具产品合格证明。

食品小作坊进货查验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一年。

食品摊贩进货查验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半年。

第十四条 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执行下列规定:

- (一)食品原料、食品相关产品符合国家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
- (二)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三)食品包装材料无毒、无害、清洁;

(四)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

(五)食品添加剂应当专区(柜)存放,有适合的称量工具;

(六)生产、制作、切配、盛装食品的设备、刀、案、容器及餐具应按规定清洗、消毒,餐具可使用符合规定的一次性使用餐具或经消毒密封后的餐具。

(七)按照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得使用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第十五条 商场、超市、集贸市场、集中经营区的开办者或者食品柜台的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应当协助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履行下列义务:

(一)审查入场经营者的许可证或报告登记卡,明确入场经营者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二)定期对经营者的食品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检查,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三)建立食品经营者档案,记载经营者的基本情况、经营项目、商品信息,指导并督促经营者建立和执行经营记录、进货查验等与保障食品安全有关的制度;

(四)建立食品经营者管理制度,加强对食品从业人员的培训;

商场、超市、集贸市场、集中经营区的开办者或者食品柜台的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未履行前款规定义务,本市场发生食品安

全事故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章 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

第十六条 设立食品小作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固定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具有与所生产加工的食品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三)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与工艺流程,生产区与生活区有效隔离,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品或不洁物品;

(四)有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

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下列食品:

(一)乳制品;

(二)酒类;

(三)饮料(含饮用水);

(四)罐头类食品;

(五)预包装肉制品;

(六)冷冻饮品;

(七)果冻;

(八)委托加工的食品;

(九)国家和省规定的禁止生产的其他食品。

第十七条 食品小作坊办理报告登记时,应填写《食品小作坊报告登记申请书》(附件 1),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 (一) 负责人(业主)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二)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三) 原辅材料、使用食品添加剂等情况的说明材料;
- (四) 与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或者设施清单;
- (五) 生产加工场所的卫生与安全情况说明。

申请单位(人)应当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在申请材料上签字确认。

第十八条 区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在 10 日内进行现场核查,符合规定条件的,发放《食品生产经营报告登记卡》(附件 4);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以书面形式告知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食品小作坊停业、歇业三个月以上或改变生产工艺的,应当在停业、歇业恢复生产或改变工艺生产前 10 日内向所在地监管机构报告,经现场核查符合要求后生产。

第二十条 食品小作坊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摆放《食品生产经营报告登记卡》和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

第二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应当建立生产、销售台帐,如实记录生产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情况和生产日期、销售去向等内容。生产、销售台帐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一年。

第二十二条 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散装食品限在本加工点销售。

第二十三条 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预包装食品应当标明食品名称、登记卡号、生产者、生产地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并明显标示“小作坊食品”字样。

第四章 食品摊贩经营

第二十四条 食品摊贩从事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符合食品卫生条件的食品制作和售货的亭、棚、车、台以及密闭的废弃物收集设施；

(二)接触食品的器具、工作台面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三)销售散装直接入口食品的，应当具有防雨、防尘、防蝇设施；

(四)食品摊贩应当与垃圾堆放点等污染源保持相应距离，保证食品不受污染；

(五)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保持生熟隔离，防止原辅材料、半成品、成品交叉污染。

提供餐饮服务的食品摊贩，烹调工艺和操作过程还应当符合卫生安全要求。

第二十五条 食品摊贩办理报告登记时，应填写《食品摊贩报告登记申请书》(附件2)或《食品摊贩(提供餐饮服务者)报告登记申请书》(附件3)，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一) 申请人(业主)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二)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等。

提供餐饮服务的食品摊贩还应当提供原辅材料、使用食品添加剂等情况的说明材料。

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在申请材料上签字确认。

第二十六条 食品摊贩应当事先向所在地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报告经营地点、经营时间,经审核同意后,向区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报告登记。

第二十七条 区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在5日内进行现场核查,符合规定条件的,发放《食品生产经营报告登记卡》;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以书面形式告知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八条 食品摊贩应当在明显位置摆放《食品生产经营报告登记卡》。

第二十九条 食品摊贩应当在登记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经营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场地,保持环境卫生、整洁。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区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三十一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对食品小作坊、食

品摊贩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

抽样检验应当委托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复检。

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抽样检验购买样品所需费用和检验费等,根据《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由同级财政列支。

第三十二条 监管机构应当建立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信用档案,记录报告登记、日常监督检查、抽检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根据信用记录等情况对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实行诚信分类分级管理。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第三十三条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封存有关食品及原料、工具、设备等物品;发生食物中毒的,应当将中毒人员及时送医疗机构救治。

事故发生单位、个人和收治病人的医疗机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区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第三十四条 各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监管执法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和专业知识等方面的培训。

第三十五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制度,公布举报投诉电话,接受咨询、投诉和举报。属于本部门职

责范围的,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予以答复;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及时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食品药品监管工作人员,不履行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监督管理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报告登记卡》由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统一印制。

第三十九条 办理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报告登记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6年8月31日。

附件1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报告登记申请书

报 告 登 记 事 项	申请单位名称和负责人（业主）姓名			
	负责人（业主）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生产场所地址			
	生产人数		生产厂房（车间）建成时间	
	占地面积	米 ²	建筑面积	米 ²
	生产食品品种（名称）		执行食品安全标准或企业标准名称	
	年生产能力	吨	年实际产量	吨
本次登记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登记			
保证声明 申请单位（人）保证：本表中所填内容及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我单位（本人）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负责人（业主）签字：_____年 月 日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经办人：				

莱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

附件 2

食品摊贩报告登记申请书

报 告 登 记 事 项	申请人（业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预包装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散（裸）装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制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经营食品品种 （名称）			
	经营设施		经营面积	米 ²
	经营人员总数	人	体检人数	人
	现场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自来水 <input type="checkbox"/> 自备水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洗涤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洗涤池 <input type="checkbox"/> 洗涤桶（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所用食品包装 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餐盒 <input type="checkbox"/> 纸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塑料方便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清洗消毒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洗涤桶（盆） <input type="checkbox"/> 消毒桶（盆） <input type="checkbox"/> 消毒柜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防腐保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冰柜 <input type="checkbox"/> 保鲜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防蝇防尘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灭蝇灯 <input type="checkbox"/> 密闭贮柜 <input type="checkbox"/> 纱罩 <input type="checkbox"/> 纱门纱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垃圾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垃圾桶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所用食品 添加剂			
	原料进货 记录台帐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经营地点：		经营时间：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本次登记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登记			
保 证 声 明				
申请人保证：本表中所填内容及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申请人（业主）签字： 年 月 日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经办人：				

莱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

附件 3

食品摊贩（提供餐饮服务者）报告登记申请书

报 告 登 记 事 项	申请人（业主）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卫生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消毒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保洁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纱窗（门）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冷冻（藏）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所用水源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体名称_____）				
	所用食品 添加剂				
	原料进货 记录台帐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加工就餐场所地址：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本次登记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登记				
保证声明					
申请人保证：本表中所填内容及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申请人（业主）签字：				年 月 日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经办人：					

莱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

附件 4



食品生产经营报告登记卡

登记卡编号：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健康证编号：
生产经营地址：
经营时间（摊贩）：
生产经营项目：
电话号码：

2 寸免冠
正面照片

登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投诉举报电话：12331

注意事项:

备案单位留存此证复印件。备案证编号为行政区划序列 6 位+顺序号码 5 位+类别（食品生产为 S，食品摊贩为 L，提供餐饮服务的食品摊贩为 C），如莱芜市莱城区的生产单位为：37120100001S。莱芜市莱城区的食品摊贩为 37120100001L。莱芜市钢城区为 371202#####，高新区为 371203#####，雪野旅游区为 371204#####，经济开发区为 371205#####。

莱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4年8月30日印发
